第一金人壽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 （如為間接蒐集之 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蒐集之目的：

1. 人身保險（００一）。
2.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1. 姓名。
2. 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3. 地址及電話等聯絡方式。
4. 其他詳如要保書等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1. 要保人。
2. 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3. 各醫療院所。
4. 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1. 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2. 對象：本公司、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其他子公司、合作推廣 台端保險契約之保險代理人/ 保險經紀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財

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3.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4.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1. 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 向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2. 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電子郵件、傳真。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
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目標：

1. 本公司將確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對保戶進行個資蒐集告知作業，並有效處理保戶之各項個資權利行使作業。
2. 本公司對已表明拒絕行銷之客戶，將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並將確實管理以避免再次利用之。